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　點：理工學院會議室(理工一館 A213 室)

主　席：葉旺奇委員

出席者：張子貴委員、劉福成委員、李佳洪委員、張意政委員(紀新洲老師代理)
何盈杰委員、黃士龍委員、徐裕奎委員

一　主席報告(略)

二　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：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梯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暨獎學金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❖說明：

1、 本次國際處提供配額為**生活津貼+學雜費全免(TypeA)：20 人、學雜費全免(Type B)：10 人、學雜費減半(Type C)：不限**。

2、南向獎學金僅能核給博士學位申請生，獲獎期間至多三年。如同意核發南向獎學金，除由本校核給學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之生活津貼及學雜費全免(不包含住宿費及其他費用)外，各系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系，需於學生受獎期間每月提供受獎學生研究獎勵金。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，每月 8,000 元。如未盡事宜，請參見本校及各系規定。

3、受領南向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校東華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(如臺灣獎學金等)。

4、申請件：F106210392(化學系)，有申請以 SSS 陽光南方專案入學，敬請確認是否同意該生以 SSS 陽光南方專案入學?

5、申請件:F106210471、F106210847 同時申請化學系及物理系，重複申請件，皆為同一人。

6、申請件：F106210728、F106210852、F106210855(應數系)，為重複申請件，皆為同一人，應數系僅錄取 1 名。

7、申請件：F106210859 同時申請生科系及材料系，以生科系為第 1 志願，故材料系不錄取。

8、申請件：F106210514、F106210535(資工系)，為重複申請件，皆為同一人，資工系皆不錄取。

❖決議：經本委員會審查後，審查結果如附件。

三　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　散會 13：10